

内墙涂料战略合作合同

甲方：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内墙涂料战略合作合同

买方公司：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ZN-HSD-2018-010

卖方公司：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江苏海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赢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甲方在中国各地区的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华润”品牌内墙涂料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指定乙方为战略供应商，由乙方向甲方全国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供应内墙涂料产品；甲方根据项目需要选择乙方的产品，但并不仅限于选择乙方的产品；乙方负责协议期内，对甲方选用乙方产品的项目提供供货以及免费技术支持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1.2 如确定采用乙方产品的甲方项目开发计划有调整，甲方将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新增的开发项目，如甲方有采购需求，可由甲方通知乙方后纳入本合作范围。

1.3 在合作期内，如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调整项目开发计划，可能造成合作期内需求量的变化，乙方不会因此提出改变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

第二条 实际采购货品内容

2.1 产品价格：按附件一“内墙涂料战略合作价格”中价格执行。

2.2 产品价格变化规律：价格两年战略合作期内保持不变。

2.3 产品价格为两年合作期内供应甲方全国范围内项目的统一价格。价格包含材料本身价格、运费、包装费、税费（17%增值税销项税）等及三包、保修金、售后服务费用等除卸货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如需乙方卸车，则按照30元/吨计取收费。

2.4 甲方向乙方采购内墙涂料的数量、种类、规格以甲方《采购通知单》为准，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单的要求进行供货。《采购通知单》是战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在接收甲方采购通知

单后需立即按《采购通知单》的要求组织供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订单或延迟供货。战略合作期内，如发生乙方拒绝甲方的订单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甲方对于乙方不接单达两次以上的有权加重处罚，所有罚款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通知单》后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超时回复且经甲方督促后 24 小时内仍不回复的视为拒绝接单处理。《采购通知单》的往来，双方以邮件的形式进行确认，甲方邮箱为：zndfczb@163.com，乙方邮箱为：

2.5 乙方在投标阶段所交纳的 伍 万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总额为 伍拾万元，剩余 肆拾伍 万元乙方于合同盖章前补齐，未按时补缴的视为自动放弃战略合作并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投标保证金 伍 万元。扣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在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 伍拾 万元的由乙方向甲方补足。双方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贰年内有效，若合同到期之日甲方尚未完成下一期内墙涂料供货招标工作，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期新的合同生效之日止。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产品的质量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JG/T210-2007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
2. GB/T9756-2009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3. GB/T1741-2007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4. HBC12 - 2002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5. HJ/T201-200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6. JGJ/T297-2003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7.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8.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HJ 2537-2014《环境标准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10. GB18582-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1. JC/T1074-2008《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

上述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具体产品原材料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二：内墙涂料技术参数表。

-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保要求。
- 3.3 乙方确保甲方每批定单的供货产品为同一色号、同一批号。另对同一项目同一品种的每批供货，亦必须确保色泽的一致。
- 3.4 严禁乙方提供贴牌或代工产品，如在进场、验收时、安装过程中、竣工后发现是代工或贴牌产品的，首先甲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调整战略合作期。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4.1 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 4.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至验收合格金额的 60%，货到验收合格六个月付至验收合格金额的 95%，5%质保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无质量等问题的前提下到期后无息支付）。
- 4.3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采用全额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本合同产品单价为已在成交价基础上调升了 2.5%后的价格，此价格已包含因支付商业承兑而增加的成本，商业承兑为半年期。若甲方改为银行承兑或现金付款形式，相对于银行承兑、现金付款金额部分的采购金额降低 2.5%的价格结算。

- 4.4 乙方应及时对账并在供货后即需开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对账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发票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或承担。发票抬头为甲方签订合同或所发的《采购通知单》为准。

第五条 供货范围、供货地点、时间、验收

5.1 供货范围：全国范围内。

5.2 交货地点：以甲方“采购通知单”指定的地点为准。

5.3 交付时间：接甲方通知确认后全国范围内 15 天内送货到现场。

5.4 由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采购通知单”指定地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根据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及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同时乙方产品必须符合乙方投标时所送甲方的封样样品质量标准。

5.6 甲、乙双方当场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清点，并签字为准；如发现规格、数量等不符的，应在交货后 30 天内提出异议。

5.7 乙方产品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检测报告的相关内容。

5.8 乙方在货物交付时需提供质量保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验收需要的资料。

5.9 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供货地有关部门及国家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

5.10 甲方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提出异议，但政府有关部门认为产品不合格的及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异议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6.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甲方要货通知要求的时间交付产品。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6.3 战略合作期内，若非甲方责任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确因甲方责任乙方要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经验收，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重新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因此造成交付延误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每逾期壹日，按照应交付产品总金额的 1%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

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7.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货通知要求的时间交付合格产品的，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每逾期壹日，按照应交付产品总金额的 1%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7.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结算款的，每逾期壹日，按照应付未付货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关于材料的特殊约定

9.1 同类问题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约定的，以本条款优先执行。

9.2 在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前，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需需提供产品样品，且须根据合同条款要求附带齐全的书面资料。材料封样后必须及时移交甲方工程管理部（项目部），作为进场材料设备验收的主要标准和依据之一。

9.3 在乙方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时、安装过程中、竣工后发现品牌、规格、材质、等级、各项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功能、结构安全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含外观验收无法判断，后经相关权威检验部门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如已经使用，需要返工的，除无条件退货外，乙方承担全额返工损失的 120%，且不免除其它责任。

9.4 在乙方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时、安装过程中、竣工后发现进场材料的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规格的如厚度、长度等，若不影响功能和结构安全，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规格价格的 50% 结算材料款。

9.5 在乙方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时、安装过程中、竣工后发现品牌、规格、材质、等级、各项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假冒伪劣产品，若不影响功能和结构安全，进行降级使用，由甲方物资管理部根据进场物资的实际等级询价后，并按照实际等级价格的30%进行结算。

9.6 若甲在乙方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时、安装过程中、竣工后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投标文件规定要求使用知名名牌的材料设备，若材料设备尚未开始使用必须无条件退货，若已经开始使用，则按照实际品牌材料设备50%的价格计算。

9.7 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或退换货造成供应迟延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9.8 发生以上条款约定情形的，由甲方提供现场照片或监理公司出具证明或物业公司出具的证明，乙方应当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与否的书面回复（不回复的视为认可）。

第十条 其它

10.1 乙方的前期投标资料、报价资料、承诺书、洽谈记录等相关涉及到本合同的任何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箱、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在发生变动前书面通知对方，如不及时通知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0.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内墙涂料战略合作价格

附件二：内墙涂料技术参数表

附件三：质量保证书

附件四：廉洁协议

附件五：采购通知单

附件六：承诺函

甲方（章）：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18年 3月 16日



乙方（章）：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18年 3月 16日

